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本次股东大会是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提案内容: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及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袁青 宋政  
 联系电话:0537-2909532,2907336  
 传 真:0537-2340411  
 邮政编码:272073

四、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3.对同一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下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张秀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2-017的“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董平、刘会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认公司存放在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大信专核字[2012]第3-002号《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董平、刘会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存放在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董平、刘会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修订:

1.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164,530.00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746,795.00元。”

2.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收获机械及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3.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59,164,530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38,746,795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2-018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专核字[2012]第3-002号《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意见》,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
-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持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一)《关于武汉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城市广场项目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2012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记录办法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3日8:45-9:20

3.登记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有:张宇、陆洋、吴斌。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生金金融中心B座22层  
 联系电话:010-85259601 0755-82985859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0755-82985859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张宇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陈立志先生  
 身份证号码:5110021964\*\*\*\*\*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

三、非海技术的基本情况

- 1.《非海技术》注册地在广东深圳,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日海设备出资1645万元,出资比例82.25%;陈立志先生出资355万元,出资比例为17.75%。
- 2.《非海技术》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通讯配套设施、户外设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楼宇智能系统、机房机电产品、网络设备及相关集成,并从事上述产品的工程服务。 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出资方式:日海设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6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25%;陈立志先生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75%。投资方应在公司成立后一次性缴足。

(二)经营管理:非海技术正式成立后,聘任陈立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的经营管理责任。

(三)股权激励条款:双方约定2012年-2015年《考核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和税后净利润》,若考核期满,非海技术的业绩满足考核指标的,则日海设备同意陈立志先生在考核期满后的两年内有权以约定的方式及价格认购日海设备所持有的非海技术15.25%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激励”)。

(四)股权激励条款:陈立志先生认购股权激励后,若非海技术业绩未达到相应考核指标,有权要求日海设备回购其所持股权,但每年可以要求日海设备回购的股权不得超过其首次提出股权激励要求时所持股权的三分之一。

(五)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并经日海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随着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普及,三网融合逐步推进,互联网运营商、广电集团部署宽带网络、国家电、铁路等专业业务的发展逐步扩大,数据中心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增长点,而数据中心业务面对的客户群体和运营模式与公司目前的电信运营资产及模式有所不同,公司将通过非海技术独立经营数据中心业务,以利于数据中心业务快速增长。非海技术成立后,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将目前数据中心业务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转让给非海技术,公司数据中心的业务归属转让给非海技术。

(三)风险分析:非海技术的业务成长存在不确定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非海技术的资产负债及损益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 (一)日海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陈立志先生关于深圳市非海技术有限公司15.25%的股权之股权激励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1万元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聘请设立子公司须报请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审批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各方情况介绍

本公司是香港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香港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日海通讯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为准)。
- (二)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 (三)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自有人民币资金兑换港币,作为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四、拟定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和进出口贸易、国际市场合作开发;对外投资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数据中心业务的开展。

(二)风险分析:香港的法律法规体系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

六、备查文件

- (一)日海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设备”)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645万元出资,与陈立志先生(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非海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非海技术”)。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各方情况介绍

(一)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大道西日海大厦A栋1层  
 注册资本:8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俱体项目(自行申报);房屋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公司制定的《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及经营环境变化后修改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2年7月2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董平、刘会胜回避表决。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业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即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关联交易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2011年12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576号文件批准筹建,于2012年6月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269号文件批准开业的银行金融机构。2012年6月11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10151H237010001,2012年6月11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40163)。

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山东重工集团出资3.5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中国金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5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5%。

法定代表人:张传东

注册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路40-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付;担任担保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

(二)协议定价

- 1.存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16亿元;
- 2.综合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贷款的累计应付利息金额不超过1.2亿元。
- (三)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2.综合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财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贷款的累计应付利息金额不超过1.2亿元。

(三)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